(四)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9 號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 105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10183362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院○○委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1 筆、建物 1 筆、配偶存款 1 筆、配偶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本人保險 2 筆、配偶保險 2 筆、本人債務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2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4,339,061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67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現今個人財產狀況皆有用戶資料勾稽,以利政府機關查核,本人毫無隱匿或故意不申報之必要,原處分係以故意申報不實為裁處,此次財產申報之情事純屬疏漏不查導致,並無故意隱匿之意思,本人陳情希冀諒解本人之狀況,懇請撤銷罰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雖自 107 年起使用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的服務進行財產申報,惟網路授權介接僅係為減輕訴願人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不便,免費提供訴願人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保險等應申報財產資料,屬於服務性質,訴願人尚須核對檢查是否有誤,並申報本院介接資料未能提供的財產項目,仍有誠實申報之義務,不當然因已同意授權本院介接提供資料而免除申報不實之責任,況且本件申報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30 日,訴願人於該年度並未使用授權介接服務,又訴願人任職期間每年均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義務,其不同年度之財產申報屬不同之申報行為,應個別分開評價之,自不得以往後年度之財產申報情形,回溯推論其於 105 年度有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是訴願人所稱現今個人財產狀況皆有用戶資料勾稽,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云云,尚非可採。
- (二)經查,訴願人未申報之本人土地、建物、配偶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結構性商品)各1筆皆為申報當年度所購買,未申報之配偶存款1筆係當年度起存,未申報之本人債務1筆為當年度所貸,而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事業投資2筆,其配偶於申報當年度甚至是該二家事業投資之負責人,上開財產均不可能遺忘申報,且稍加留意便可得知悉,另其未申報之本人保險2筆及配偶保險2筆,訴願人自過往年度之財產申報即未據實申報,顯然輕忽本法申報義務,因此訴願人未據實申報上開財產難調純屬過失疏漏,其應得預見不善盡查詢財產之義務,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卻仍將不正確之財產申報表提交本院,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彰彰甚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第9款及第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法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公

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復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第 3 項 後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 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 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 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 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珠寶、古董、 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 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 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 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 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 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 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 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 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 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 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 三、再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規定:「『其他具有相 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 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 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衍生性金融商品』指 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 生之交易契約。『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 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 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 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價額計算 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第18點規定:「『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 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保 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 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 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 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 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 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要保人』指對保險標

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金額』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 四、本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稅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五、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 105 年財產定期申報,經原處分機關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核認訴願人就其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1 筆、建物 1 筆、配偶存款 1 筆、配偶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筆、本人保險 2 筆、配偶保險 2 筆、本人債務 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 2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34,339,061 元,此有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30日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訴願人陳述意見書,以及本院查復之資料在卷足憑。則:
- (一)訴願人主張現今個人財產狀況皆有用戶資料勾稽,毫無隱匿或故意不申報之必要,惟查:
 - 1、本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其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此參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意旨自明。
 - 2、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並未使用授權介接服務。 渠係自 107 年起始使用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進行財產申報。且 縱係使用網路授權介接,亦僅係為減輕訴願人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不便, 而免費提供訴願人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保險等應申報財產資料,屬於 服務性質,訴願人尚須核對檢查是否有誤,並申報其餘未能提供介接之財產 資料項目。
 - 3、是訴願人依法應負詳實正確申報義務,不當然因嗣後申報年度已同意授權介 接提供資料而免除申報不實責任,或以往後年度之財產申報情形,回溯推論 其於105年度無申報不實之故意,故訴願人所稱「現今個人財產狀況皆有用 戶資料勾稽,毫無隱匿或故意不申報之必要」云云,核不足採。
- (二)又訴願人主張此次財產申報之情事純屬疏漏不查導致,並無故意隱匿之意思。經查:
 - 1、訴願人未申報之本人土地、建物、配偶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結構性商品)各1筆皆為申報當年度所購買;未申報之配偶存款1筆係申報當年度存入;未申報之本人債務1筆為申報當年度借貸;而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事業投資2筆,其配偶於申報當年度實為該二家事業投資之負責人,上開財產只須稍加注意檢查便可知悉。另訴願人未申報之本人保險2筆及配偶保險2筆,訴願人自過往年度即未據實申報,顯見其輕忽本法申報義務。
 - 2、是訴願人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 行為,此即違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12條第3項所規 定「故意申報不實」之構成要件。故其主張「此次財產申報之情事純屬疏漏

不查導致」云云,亦不足採。

- 六、本件經核認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 34,339,061 元, 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67 萬元,係於 法定罰鍰額度內妥適裁罰,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女員共常文委員李建良李員本三欽委員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 土地:

	所有人	1	上地坐落	面和	漬(㎡)	權を	 利範圍	故意申報 不實金額 (依105年公 告現館†算)
項次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		未申報	○○市○○區 ○○段 0000-0000 地號	未申報	11,808.34	未申報	234/100000	4,476,305

(二)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rr 1	趸	建 物坐落	面積(㎡)		權利記	範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次	所有人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105年課稅見值計算)	
1		未申報	○○市○○區 ○○段 00000-000 建號	未申報	162.86	未申報	1/1	2,481,700	

(三)存款:

項	項有		存放機構		存放類外幣		5			帳號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金額			故意申報
次	人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幣別	申報	查	復	" 反 犹	申報	查	復	不實金額
1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未申報	○○銀行 ○○分行	未申報	定期 存款	〇〇幣	未申報	98,837	7.87	000000000	未申報	457,0	026.30	457,026

(四)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項次	所有人	財產種類			項 /件 /克 單 位 數			價 額				故意申報
		申 報	查復	申	報	查	復	申	報	查	復	不實金額
1	000	未申執	○○○○五年					未	申報	601	,770	601,770

2、保險:

項	要保人	保》	歲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故意申報
次	Z M/C	申報	查 復	申報	查	不實金額
1	000	未申報	○○○○ 保險公司	未申報	○○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保單號碼:00000000、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484,714)	484,714
2	000	未申報	○○○○ 保險公司	未申報	○○○○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保單號碼:0000000000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474,734)	474,734
3	000	未申報	〇〇〇〇 公司壽險處	未申報	○○ (保單號碼:00000000、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595,980)	595,980
4	000	未申報	○○○○ 保險公司	未申報	○○人壽○○○○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1,666,832)	1,666,832

(五)債務:

項		種類		債	權人	ĺ	餘額	故意申報
次	債務人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申報	查復	不實金額
1	000	未申報	授信	未申報	○○銀行	未申報	21,300,000	21,300,000

(六)事業投資(獨資、合夥、有限公司、信合社等組織者):

項	~~ 		名 稱	投	資 金 額	
次	所有人	申報	查復	申 報	查 復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1	000	未申報	○○○○有限公司	未申報	800,000	800,000
2	000	未申報	○○○○有限公司	未申報	1,000,000	1,0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34,339,061 元。